

132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期权简称：锐明JLJC4（期权代码：037348）；
 - 本次行权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4,25万份，行权价格为30.26元/份；
 -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9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 公司本次行权股票期权若为自行权，公司股份分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因申报等业务所需时间，原可自起行权日期2025年4月25日变更为2025年5月9日，自2025年5月9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办理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 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反对。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逐一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 2022年8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969万份股票期权。

6.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及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上述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8.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逐一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9. 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反对意见。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0.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86万份股票期权。

11.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剩余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逐一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2. 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反对意见。2023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3. 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56万份股票期权。

14. 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5. 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25元/份调整为21.0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7. 2024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

18. 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 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45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20.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1. 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止。

22. 2024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5.9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23.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4.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止。

25.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0.56元/份调整为20.26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6. 2024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4.4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27.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逐一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等待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等待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按照股票期权总量的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行权日为2023年4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

2. 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 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等待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等待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按照股票期权总量的50%。	达成
(2) 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如下：	达成
(3) 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如下：	达成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 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等待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等待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按照股票期权总量的50%。	达成
(2) 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如下：	达成
(3) 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如下：	达成

注：①上述“等待期”指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决议公告日之间的期间，且激励对象在此期间内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②上述“可行权比例”指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持有的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如下：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共40人，其中A类激励对象38人，B类激励对象2人。A类激励对象38人中，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38人，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0人；B类激励对象2人中，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2人，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0人。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25万份。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25元/份调整为21.05元/份。

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2024年1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0.56元/份调整为20.26元/份。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成就，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5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自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获授预留授予第一批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5人调整为40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6万调整为51.50万份。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成就，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自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获授预留授予第二批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0人调整为38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1.50万调整为24.25万份。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25万份。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结合目前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稳定中层员工队伍，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及创造力，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了调整。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 期权简称：锐明JLJC4。

3. 期权代码：037348。

4. 行权价格：20.26元/份。若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 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可行权激励对象共38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24.25万份；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万份，具体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王强	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48.50	24.25	50%
李华	市场部销售经理	0.00	0.00	0.00%

注：（1）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自主行权行权，上表中“当前总股本”采用公司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总股本总数。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数据已剔除激励人员。

7. 行权期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系统办理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4月24日，可行权日不得为交易日（即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前T+2日）上市交易。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不得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行使。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上述数据已剔除激励人员。

8. 行权期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系统办理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4月24日，可行权日不得为交易日（即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前T+2日）上市交易。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不得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行使。

（6）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上述数据已剔除激励人员。

8. 行权期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系统办理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4月24日，可行权日不得为交易日（即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前T+2日）上市交易。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不得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行使。

（8）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9）上述数据已剔除激励人员。

10. 行权期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系统办理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4月24日，可行权日不得为交易日（即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前T+2日）上市交易。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不得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行使。

（1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2）上述数据已剔除激励人员。

13. 行权期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系统办理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4月24日，可行权日不得为交易日（即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前T+2日）上市交易。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不得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行使。

（1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5）上述数据已剔除激励人员。

16. 行权期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系统办理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4月24日，可行权日不得为交易日（即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前T+2日）上市交易。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不得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行使。

（17）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8）上述数据已剔除激励人员。

19. 行权期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系统办理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4月24日，可行权日不得为交易日（即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前T+2日）上市交易。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不得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行使。

（20）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1）上述数据已剔除激励人员。

22. 行权期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系统办理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4月24日，可行权日不得为交易日（即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前T+2日）上市交易。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不得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行使。

（2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4）上述数据已剔除激励人员。

25. 行权期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系统办理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4月24日，可行权日不得为交易日（即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前T+2日）上市交易。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不得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行使。

（26）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7）上述数据已剔除激励人员。

28. 行权期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系统办理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4月24日，可行权日不得为交易日（即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前T+2日）上市交易。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不得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行使。

（29）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0）上述数据已剔除激励人员。

31. 行权期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系统办理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4月24日，可行权日不得为交易日（即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前T+2日）上市交易。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不得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行使。

（3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025年5月9日 星期五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拟定的下列事项行权：

1.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因特殊原因推迟至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前五日十五日起；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1. 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或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行权期，将由公司注销。

2. 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采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计划规定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可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491,305万元，其中：股本增加24,25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467,055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参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八、本次行权对股权激励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资金安排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4,250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有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应摊销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确认本期公允价值，同时按照确定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影响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38名激励对象作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认为上述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行权条件的38名激励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25万份，行权价格为20.26元/份。

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38名激励对象作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认为上述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行权条件的38名激励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25万份，行权价格为20.26元/份。

北京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锐明技术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批准和授权；锐明技术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十四、本次行权事项说明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锐明技术和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时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可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可行权事项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及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6.